C O N - 0 0 3　蓝港集装箱船造船合同

合同编号：C O N - 0 0 3

第　1　条　技术规格

船舶按附件一技术规格建造，适用中国船级社规范。

第　2　条　变更

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单方面修改设计、设备和材料要求。船厂应立即执行，不能以价格增加、工期延长或技术影响为由拒绝

第　3　条　验收

船舶完成试航后由双方签署交船文件。